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報告

**I 於港鐵荃灣站 A4 出口樓梯旁增設自動扶手電梯**

路政署代表介紹港鐵荃灣站 A4 出口樓梯旁增設自動扶手電梯的進度，並諮詢委員對有關的初步設計的意見。委員讚揚運輸署及路政署聽取委員建議，有助順利規劃工程。委員關注行人天橋與升降機平台接駁點的罅隙問題、重置巴士站及小巴站安排、電梯維修保養安排、工程進度及圍封安排、工程使用的遮板物料、電梯節能安排、工程時間表、與升降機工程的配合，以及排隊等候升降機的空間問題。路政署代表回應，該署會於完成有關工程後與運輸署商討重置現有巴士站，方便乘客乘搭扶手電梯，並會於完工後與承辦商商討改善現有電梯的維修保養服務水平。為配合加快工程進度，該署採用鋼鐵造的扶手電梯，並於升降機工程完成後展開扶手電梯的工程，約需一年時間完成。有關欄杆的設置安排，該署會使用半密封式鋁製欄杆，以減低結構設計的難度，並會在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接駁處填滿膠水以填補空隙，防止漏水。在獲得委員支持有關設計方案後，該署會進行公眾諮詢，在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的情況下會為工程立項並動工。該署擬申請部門內部撥款，並透過小型工程形式完成有關工程。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使用現有港鐵範圍興建升降機，因此未能提早交出有關土地供該署展開扶手電梯工程，該署將繼續進行前期準備工程，而排隊等候升降機的空間闊約 4.5 米，同時方便輪椅使用者出入。經討論後，委員支持有關工程。

**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橫跨青山公路近荃景圍及沙咀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34）加建升降機建議（修訂方案）**

2. 路政署代表介紹經修訂的加建升降機方案。委員讚揚路政署聽取委員的意見，令設計切合居民需求，並詢問有關的工程時間表。路政署代表回應，增加一個樓層以連接錦豐園的公共行人通道亦會增加工程的成本及時間，顧問公司會善用鋼鐵支架建築以縮短工程時間。經討論後，委員支持有關修訂方案。

**III 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

3. 運輸署代表向委員介紹《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的要點及落實計劃，希望可以減少無樁式自助單車對道路使用者的負面影響。委員關注有關守則的約束力及成效、清理棄置單車的工作、有關營運者結業的跟進措施、擴大在荃灣區內禁止無樁式自助單車駛入的範圍、無樁式自助單車違例停泊問題、單車友善城市的規劃、在房屋署範圍內違例停泊單車的處理方式及無樁式自助單車維修保養問題，希望運輸署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同步推行有關守則及制定相關法例，加強約束力。運輸署代表回應，在制定規管機制時，由於涉及執法的事宜需諮詢部門及法律意見，該署會先執行較具彈性的業務守則，但亦會同步檢視現行法例是否可以約束有關行為。現時，營辦商已採取措施，提醒單車使用者切勿違例停泊單車。該署亦會透過宣傳短片提醒駕駛者避免在學校門口、狹窄的行人路、車輛出入口停泊車輛，而且會增加資源打擊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有關處理在私人土地違例停泊單車問題，大廈公契規定業主立案法團處理有關問題的權限，該署亦對擴大禁止無樁式自助單車駛入的範圍持開放態度。基於香港的交通情況與外國不少地方有很大差異，市民多以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因此暫時不鼓勵在市中心以單車作短途代步之用。在房屋署已出售的公屋範圍內，業權人可按大廈公契規定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在房屋署並未出售的公屋範圍內，房屋署規定在其管理公屋範圍內如有物件阻塞通道，房屋署會按物件的體積罰款。

有關維修保養安排，有關守則規定營辦商需定時巡查，並維修損壞的單車。委員會會於會議後會向委員發信諮詢是否應擴大荃灣區內禁止無樁式自助單車駛入的範圍，在收集委員的意見後便會轉交運輸署，以供考慮及跟進。

#### IV 強烈要求改善梨木樹邨及和宜合道交通安全

4. 委員希望運輸署關注梨樹路、昂礪路、梨木樹巴士總站及和宜合道的道路安全。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於會議後會與委員到梨樹路了解有關地段的道路安全問題，並商討改善方案。房屋署代表回應，該署已就圍封消防通道與承辦商進行商討，促請承辦商只需圍封緊急車輛停泊範圍，並跟進八達通讀卡機失靈問題。此外，該署已向環保署提交文件，希望徹底解決巴士站鐵板問題。路政署代表回應，他會通知該署葵青區辦事處的人員跟進和宜合道路面凹凸不平問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代表回應，在現有情況下，巴士公司需移除部分防撞欄才可擴闊現有巴士站，此舉涉及交通安全隱憂，因此需慎重考慮。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代表回應，警務處曾採取行動，票控的士司機阻礙巴士站的行為，該處會持續採取執法行動。經討論後，運輸署及路政署在會議後會派員與當區區議員跟進上述問題。

#### V 巴士公司應確保班次穩定 靈活調配應對車長缺勤

5. 委員表示，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不時因車長缺勤而出現班次不穩的問題，希望九巴制定應變措施，以確保班次穩定。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已要求巴士公司在可以控制的範圍內改善巴士脫班的情況，並採取合適的措施應對，把脫班引致的延誤減至最少，以提供穩定的巴士服務。九巴代表回應，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現正以聯合班次模式行走，平均每七至十分鐘一班。然而，車長缺勤及路面交通情況均可能引致脫班，九巴會盡量按需要調節班次，並繼續招聘人手，以維持穩定的班次。

#### VI 要求加建路邊圍欄事宜

6. 委員建議在荃灣馬閃排路及蕙荃體育館加建密封式圍欄，以加強對途人的保護。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於會議後會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在合適的地段加建圍欄，加強對途人的保護。該署亦會考慮在廟崗街加設行人過路處，方便行人橫過馬路。

#### VII 要求於荃灣街市街近眾安街之居民巴士站前部份位置設公共小巴禁區以改善居民巴士未能正常靠站上落客及交通阻塞之現況

7. 委員表示，非專營公共小巴長期在荃灣街市街近眾安街的居民巴士上落客站停泊等候乘客，令居民巴士難以靠站及上落客，因此建議在上述位置設立公共小巴禁區，以限制不多於一架小巴靠站停泊，從而解決交通擠塞問題。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建議在街市街近眾安街位置劃設巴士上落客區，在制定方案後會進行公眾諮詢。如諮詢結果正面，該署會盡快安排路政署進行工程。此外，該署亦會提醒小巴營辦商注意小巴停車上落客的安排，以免阻塞交通。警務處代表回應，該處在七月至八月期間在上述地點發出 5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會與運輸署商討改善方案。路政署在收到運輸署的施工通知書後，便會展開前期準備工程，預計於三個月內完工。

#### VIII 要求將曹公街 313 小巴站遷移到香車街街市及熟食中心旁以確保行人及候車人士的安全

8. 委員表示，不少居民希望可以把曹公街 313 小巴站遷移至香車街街市及熟食中心旁的行人路，以確保行人及候車人士的安全，希望運輸署考慮有關建議。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會研究遷移小巴站的可行性，並檢視貨車泊位的需求，在制定方案後便會進行公眾諮

詢。如諮詢結果正面，該署會盡快安排路政署進行工程，並通知小巴營辦商有關安排。運輸署於會議後會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改善方案。

#### IX 要求荃灣區試行引入多功能智慧燈柱

9. 委員表示，政府於本年初落實推展“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並建議把荃灣納入為新界區首個試點，以及於大河道及青山公路近愉景新城等車流非常多之地段試行智慧燈柱，收集不同的城市數據，以制定更佳政策及改善公共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代表回應，政府計劃於未來三年分階段更換或安裝 400 支智能燈柱，其中大約 50 支會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在觀塘及啟德區內安裝，其餘的燈柱將由二零二零年起陸續於中環／金鐘、銅鑼灣／灣仔及尖沙咀安裝，現時已展開前期準備工程。該辦公室會在試行安裝首 50 支智慧燈柱後檢視成果，再考慮會否把荃灣納入試行計劃中。

#### X 進一步跟進馬灣水陸交通安排

10. 委員關注馬灣的水陸交通，希望跟進政府對渡輪補貼、馬灣繁忙時間的交通承載能力、復辦繁忙時間的荃灣渡輪航線、青馬大橋在出現交通擠塞、交通意外及強風下的應變措施等問題。運輸署代表回應，政府現正就主要渡輪航線的長遠營運模式進行研究，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公布結果。此外，該署亦正邀請渡輪營辦商就營辦港內線服務提交意向書，預計營辦商會因應其營運及財務考慮決定是否投標。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下稱“珀客”）代表回應，珀客現正營辦六條巴士線，其中一條為通宵巴士線，其餘五條分別前往青衣、葵芳、機場、荃灣地鐵站及荃灣西鐵站。有關繁忙時段的承載力，由上午七時至八時，巴士的平均載客率約 58%，渡輪的平均載客率約 35%。由上午八時至九時，巴士的平均載客率約 57%，渡輪的平均載客率約 51%。由上午九時至十時，巴士的平均載客率約 34%，渡輪的平均載客率約 22%。由此可見，整體的繁忙時段載客率不超過 60%。運輸署在七月中旬就馬灣的公共交通服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現行安排可大致滿足馬灣居民的交通需要。有關復辦繁忙時間的荃灣渡輪航線的建議，運輸署需考慮不少因素，包括是否已有替代的交通服務、乘客需求及營運狀況等，現時珀客在非繁忙時段提供三班渡輪服務，但使用率極低。此外，馬灣居民可於繁忙時段乘搭居民巴士前往荃灣或荃灣西鐵站。由於復辦繁忙時段的荃灣渡輪航線可能會增加營辦商的財政壓力，加上乘客可以轉乘居民巴士出行，該署在現階段不支持復辦繁忙時間的荃灣渡輪航線服務，但該署仍會密切留意區內居民的需求，適時與地區人士保持溝通，並按需求調整或增加服務。有關青馬大橋在發生交通擠塞及交通意外時的應變措施，運輸署委派管理公司 24 小時監察交通情況，在發生事故時按協定的程序通報相關部門以作跟進，包括按警方指示盡快安排拖車拖走肇事車輛，開放下層通道疏導交通及通知駕駛人士最新的路面交通情況。再者，該署自八月一日起實施新的強風交通管制措施，珀客的車輛在第一階段時仍可在橋面行走，在第二階段時則需考慮增加渡輪及接駁巴士服務，以接送乘客往來碼頭及其他巴士站。該署亦設有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在有需要時透過傳媒、手機應用程式及廣播通知市民、業界、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及機管局等機構，以便各界採取應變措施。經討論後，委員會暫時不會就此成立非常設小組進行討論，但委員會會與相關部門於會議後跟進有關事項。

#### XI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11. 路政署代表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委員詢問有關工程項目 NE/16/02357-73 工地範圍積水問題，工程項目 NE/16/02127-55 工程範圍附近巴士站出現車輛違例停泊問題及加劃不准停車限制區建議，以及工程項目 NE/17/00461-77 延期的原

因。路政署代表表示，該署現正就工程項目 NE/16/02357-73 工地範圍加建去水渠研究可行方案，以疏通積水。就工程項目 NE/16/02127-55 附近加劃禁區的建議，該署已於上述地點加劃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並會在會議後就委員的意見再行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工程項目 NE/17/00461-77 的進展，該署已向康文署及地政總署提交遷移樹木的申請，並會安排承建商在獲得批准及天氣許可的情況下盡快遷移有關樹木。此外，該署與運輸署商討有關遷移海韻花園巴士彎的指示牌及臨時交通安排措施，希望可盡快展開工程。

## XII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12. 根據路政署八月底提供的資料，該署已為行人天橋 B 項目聘請了工程顧問公司，以協助進行相關的研究、設計及推展工作。工程顧問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生效。行人天橋 D（工務計劃項目第 164TB 號）的主體工程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正式生效。路政署承建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已分別完成天橋的地基樁柱及代償性植樹，路政署亦會繼續與荃灣廣場和灣景廣場的管理公司跟進天橋連接細節。另外，就大窩口地鐵站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工程，路政署現正繼續進行相關地基、結構、照明、環境美化、排水及機電工程等的設計，工程刊憲的相關文件和圖則的內部諮詢已大致完成，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為工程計劃進行刊憲。

###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13. 小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第二十次會議，繼續跟進及討論以下九個事項，包括：

- (1) 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荃灣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以舒緩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
- (2) 要求運輸署及政府相關部門協助研究可行方案，打開海灣花園與環宇海灣間之部分隔欄作閘門通道，以便兩屋苑居民能便捷往來互通互惠，創造更好的居住環境；
- (3) 強烈要求警方及運輸署馬上嚴肅及認真處理聯仁街塞車的現狀，以解決公共巴士服務受阻及改善該區一帶交通的流量；
- (4) 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提交各項交通服務班次調節方案，以應付突發大量人潮而迫切需求時的局面；
- (5) 要求加強取締佔用西樓角多層停車大廈外村巴士站之車輛及尋求改善方案；
- (6) 強烈要求運輸署馬上研究擴闊及改善永德街相關路段，增設的士上落客停泊位方案，以方便來往環宇海灣的訪客及居民。同時也要求警務處加強在永德街及永順街的執法力度以防止問題惡化，確保荃灣海濱區的交通保持暢順；
- (7) 強烈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馬上提交橫龍街工廠區一帶的交通詳細工程資料，以供瞭解及進行討論；
- (8) 強烈要求香港鐵路公司研究增加從列車月台上落地面樓層的扶手電梯，進一步方便荃灣各區的居民使用列車服務；以及
- (9) 要求運輸署和 393 發展商及政府相關部門研究在建造新行人天橋時能同步擴闊馬頭壩道的專用左轉車道工程，以免浪費兩項的總工程時間，盡快為荃灣區居民帶來更便利的交通

小組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二十一次會議。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14. 小組將於今年九月起舉行“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及“荃灣區道路安全日暨模範行人表揚日”，請委員踴躍支持和參與上述活動。

XIII 其他事項

15. 委員感謝荃灣民政事務處為象山邨高鐵工程進行的協調工作。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九月